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林楚凡
電話：02-7736-6306
電子信箱：safili07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五)字第110012103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衛福部來文、「樂活氣象APP—健康氣象服務」下載QRcode及簡易操作說明
(A09000000E_11000121031_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000121031_doc1_Attach2.jpg)

主旨：轉送衛生福利部提供之「樂活氣象APP—健康氣象服務」
相關資訊，請廣為宣傳並鼓勵所屬運用，以共同預防熱傷
害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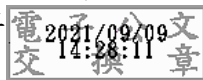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110年9月3日衛授國字第1100260266號函（如附件）辦理。
- 二、為協助民眾預防熱傷害，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（以下簡稱國健署）、中央氣象局及中央研究院合作建置旨揭預警平臺，以供查詢各縣市熱傷害預警地圖、每日及每週熱傷害預報、分眾注意事項等資訊。
- 三、檢附「樂活氣象APP—健康氣象服務」下載QR code及簡易操作說明1份，另可逕至國健署「健康氣象APP即時查詢下載專區」網站（<https://www.hpa.gov.tw/Pages/Detail.aspx?nodeid=577&pid=14245>）查詢或參考功能介紹宣導短片（<https://www.hpa.gov.tw/Video/RecommendVideo.aspx?nodeid=4285&vid=640>）。



四、為提升校園教職員工生自我保護知能，請學校於開學期間，運用本部110年6月1日臺教綜（五）字第1100074327號函（諒達）送之衛教資料加強宣導熱傷害預防與急救措施，並進行相關預防工作，例如檢查調溫設備（如風扇、冷氣）與環境通風狀況，以及評估減少、調整或停止戶外課程與活動等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



裝

訂

線